

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

適用對象：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、公法人及醫療機構

服務簡介

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，鼓勵能源用戶使用高效率動力設備並加速汰換老舊設備，以提升產業生產效能及整體能源使用效率，期帶動國內動力與公用設備產業之發展。

補助內容

於能源局公告補助購買期間內所購置符合相關條件之**空氣壓縮機**、**風機**及**泵**，且已內含電動機之完整產品。

補助對象

- 一、依法設立登記之**法人**。
- 二、依法設立之**公法人**。
- 三、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**醫療機構**。



補助經費

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之基準計算。

補助上限及加成規定

- 一、同一補助對象**同一年度補助金額**，以新臺幣**500萬元**為補助上限。但補助對象屬**年營業額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**，以新臺幣**1,500萬元**為補助上限。
- 二、補助對象屬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之**中小企業者**，其補助金額依補助基準乘以**1.2倍**。



申請期間

依**公告受理期間**辦理。

聯絡資訊 能源局節能管理與推廣組（效率管理科）
陳高級企劃師 02-27721370#6433

